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2026年2月26日-2028年9月30日)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23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0.74亿元(未经审计)。
- 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中国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公司在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13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16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分为“资产包一”和“资产包二”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其中,“资产包二”涉及的8处自有门店(合肥三孝口店、长丰书店、肥西书店、肥东书店、阜阳图书城、蚌埠图书城、淮北图书城、淮南图书城)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兴业国信资产管理人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皖新商业私募基金第一期,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兴业皖新商业一期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兴业皖新商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8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的权利,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将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临2016-068、临2016-071、临2016-074、临2017-001、临2020-008)。

2016年10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阜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淮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家下属公司)分别与“资产包二”涉及的8处门店物业所属的项目公司(合肥阅网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8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6年9月30日,其中第一-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兴业皖新商业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继续由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和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共同持有。

由于上述安排,兴业皖新商业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5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0.74亿元(未经审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皖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子公司,因新华控股和皖新租赁继续承接兴业皖新商业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资产及权益,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兴业皖新商业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5家项目公司与公司5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合肥阅网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汪嘉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人有限公司。
- 合肥阅泉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汪嘉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人有限公司。
- 合肥阅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汪嘉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人有限公司。
- 合肥阅山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汪嘉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人有限公司。
- 合肥阅田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汪嘉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人有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7,229,614	99.582	226,119	0.4089	32,089	0.05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783,774	18.6403	219,061	10.0768	76,788	3.6796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792,308	67.0227	226,119	11.4162	32,089	1.55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瑞卿、李宇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晋吉瑞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013.81	30,227.19	-30.48
营业利润	-18,139.84	793.68	-1,2043.03
利润总额	-18,139.80	729.67	-1,21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8.24	1,353.90	-7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00.18	947.67	-944.19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15	减少105.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2.24	减少19.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182.23	73,684.91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1,520.83	50,289.04	-17.74
股本	7,600.00	7,6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5.46	6.62	-17.22

注:1.本报告期初即按法律法规披露的上年度末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调整,但未经审计,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1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48%;实现营业利润-8,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8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义路217号公司A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39,618,619	99.999	0	0	0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董事赵瑞海先生、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孙海凤女士、独立董事何润法先生、刘松先生、吴桐女士、陈燕生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 董事会秘书孙瀚阳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618,619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符合规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包诗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沃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沃沃”)持有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股东杭州沃沃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止2026年2月24日,杭州沃沃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杭州沃沃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28,477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
- 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沃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减持日期	2026年12月15日
减持数量	7,528,47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89,477股 大宗交易减持5,01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4-23.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6,041,163元
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	7,528,477股
减持比例	3.0000%
减持期间内减持均价	不高于12%
当前减持比例	3.26,12%
当前减持比例	13.05%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的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顺大道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388,346	86.016	224,730	8.3033	83,534	3.08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22,446	881,103	224,7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388,346	86.016	224,7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张峰、王宇舟、俞越雷、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秦桂鑫、王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113644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8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迪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艾迪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偿还应付账款”,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新增股份来源:18.65元/股;
- 新增股份来源: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4月14日;
- 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艾迪转债”,证券代码“113644”。

根据有关规定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65元/股。

二、艾迪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累计共有62,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965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3%。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3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38%。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壹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诉讼仲裁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壹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0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2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及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新材料(滁州)”)。
- 本次担保金额已全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新增金额为41,694.14万元,为创能新材料(滁州)提供的新增展期担保金额为2,999.9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4,325.00万元,为创能新材料(滁州)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8,017.68万元,其中展期担保金额为2,999.9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情况:
- 对担保展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9,531.62万元。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25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融资,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100%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2025年度预计公司与100%控股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660,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担保累计总额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告编号:2025-022)。

2026年2月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4笔担保,以及1笔担保展期,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1	亚士创能(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9,847.07	2026/03/2-03/01/26	保证担保	无	19,350.00
2	亚士创能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9,847.07	2026/03/2-03/01/26	保证担保	无	19,350.00
3	亚士创能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26/03/2-03/01/26	保证担保	无	19,350.00
4	亚士创能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12,000.00	2026/03/2-03/01/26	质押担保	有	9,820.00
5	亚士创能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九商银行上海分行	2,999.98	2026/02/25-02/25/26	保证担保	有	8,017.68

注:1.该担保事项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担保合同尚未生效。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100%控股子公司之间、100%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金额总额为65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互担保余额为203,822.1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6%。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